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印發

##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84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適應、何志偉、許智傑等 22 人，有鑑於〈兒童權利公約〉（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，CRC）於 1990 年生效後，經我國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以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〉國內法化後，具有國內法效力。該公約第十九條第一項明定「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、行政、社會與教育措施，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，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、傷害或虐待、疏忽或疏失、不當對待或剝削，包括性虐待。」。但綜觀〈民法〉第一千零八十五條仍定有父母懲戒子女之條文，實務上恐合法化父母對子女進行之過度身心管教，為使本法符合〈兒童權利公約〉內涵，爰擬具「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〈兒童權利公約〉第十九條第一項指出，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、行政、社會與教育措施，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，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、傷害或虐待、疏忽或疏失、不當對待或剝削，包括性虐待。
- 二、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〉第二條揭櫫，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
提案人：蔡適應 何志偉 許智傑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連署人：羅致政	邱議瑩	陳靜敏	陳培瑜	林昶佐
范 雲	陳明文	陳歐珀	邱泰源	洪申翰
陳亭妃	賴惠員	林靜儀	陳 瑩	莊競程
黃世杰	羅美玲	賴品妤	陳秀寶	

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對其子女<u>施行教養行為，但應尊重子女之人格，且不得進行任何身心暴力行為。</u></p>	<p>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<u>懲戒</u>其子女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在衛生福利部 CRC 資訊網「全面檢視法規清單」中，被認為與 CRC 第三條、第十九條有所相左。</p> <p>二、懲戒權在特定程度上，恐有使父母對其子女身心暴力行為被合法化。檢視鄰近國家如日本、韓國，在禁止家內身心暴力的立法過程中，對懲戒權均有相當程度之限縮或刪除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